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开源证字〔2022〕124号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箭鹿毛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
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

江苏箭鹿毛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

及《江苏箭鹿毛纺股份有限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江苏箭鹿毛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本期辅导期间，辅导工作小组由向明明、孙鹏、曹丽、卢云云、邹继伟、段啸安组成，辅导小组组长为向明明，辅导人员没有发生变动。

以上辅导人员均为开源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均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及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辅导人员没有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辅导期内，辅导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本期辅导期间，辅导工作主要采取组织自学、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形式进行；中介机构就各自调查情况进行了详细沟通，协调整个辅导期间的工作计划，分析和讨论了公司存在的主要问题、解决这些问题的方案及时间安排。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公司法人治理

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逐步修改制定符合北交所要求

的公司章程，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明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任职条件及权责、义务、工作制度。

2、公司内部控制

对公司财务状况审阅、分析，督促公司建立规范、合理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理顺部门设置和人员管理，确保实现公司战略，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率和效果，保证公司财务报告及管理信息的真实、可靠和完整，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要求。

3、公司独立性

规范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方面的独立性。规避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形，减少关联交易，确保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4、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指导公司结合市场形势和公司实际情况，确定公司的发展战略。在此基础上，督促公司围绕经营计划确定募投项目，确定项目名称、项目周期、实施地点、人员安排、投资额度等，会同编写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中介机构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5、北交所上市法律、法规

与辅导对象座谈，向其介绍北交所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增强其法制观念及诚信意识。

6、信息披露法律、法规

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比例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座谈，向其介绍北交所上市信息披露的相关法律、法规。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在辅导过程中，辅导小组积极与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沟通和交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采用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形式配合开展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权益分派及信息披露违规

2014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 201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 1.00 元。公司未及时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并办理相关业务，分红方案未能在股东大会决议后两个月内实施完毕。

2019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 1.50 元，并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1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 1.50 元，并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前述分红方案未在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后两个月内实施完毕，公司未及时申请延期并披露相关公告。

以上事项构成权益分派及信息披露违规。

解决情况：针对 2013 年度权益分派未办理相关业务事项，为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及股东权益，控股股东及部分管理层采用给予公司权益分派同等金额款项的整改措施，已于 2022 年 6 月支付给公司 1100 万元；针对应付股利未及时支付事项，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支付完毕全部应付股利。截至目前，上述违规事项已整改完毕。

2、违规担保

2020 年以来，公司存在为全资子公司宿迁市箭鹿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简称“箭鹿进出口”）提供担保未经审议及披露的情况。因箭鹿进出口主要为公司业务提供服务，其与国外供应商合作主要采用信用证支付方式，自箭鹿进出口成立以来，公司一直存在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2020 年 1 月 3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实施，要求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需要经过董事会审议，因公司工作人员对相关规则不熟悉，未对上述担保事项进行审议和披露。

解决情况：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2 年 5 月 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对上述担保事项进行补充确认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

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未实际履行过担保责任，上述事项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不存在因违规担保导致的诉讼/仲裁。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部分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及消防手续

2007 年，公司响应市、区两级政府关于运河沿岸企业搬迁和“退二进三”总体部署要求，厂区从运河北路整体搬迁至宿城经济开发区。为了加快新厂区建设，尽快投入生产，经市政府同意，可实行未批先建，公司至 2009 年底厂区建设基本完成。后期所建共计有 14.4 万平方厂房，通过绿色通道办理了土地证和房产证，但缺少消防验收备案手续。搬迁以后，随着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厂区内新建了部分厂房共有 1.38 万平方，由于历史原因，暂未办理房产证。

解决方案：对于消防手续部分，根据相关国家规范进行整改后，聘请第三方消防安全评估机构对公司消防情况进行评估，确认不存在重大消防安全隐患，并由消防主管部门出具合法合规证明；对于无证房产部分，聘请第三方房屋质量鉴定机构对公司房屋质量进行鉴定，确认房屋符合使用标准，并由住建主管部门出具合法合规证明。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人员无变化。

主要辅导内容：上市公司的独立运行情况、关联交易及决策程序、制定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管理制度等。其中包括：

1、准确理解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含义，真正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经营管理系统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并保证其独立完整。

2、准确理解同业竞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定义，规范上市公司和主要股东及其它关联方的关系及交易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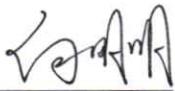
3、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要求的内部管理制度，促进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4、对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全面的法律法规知识、资本市场知识培训，督促其学习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苏箭鹿毛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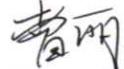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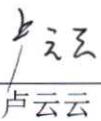
向明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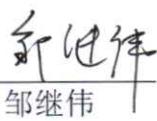
孙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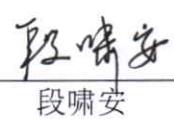
曹丽



卢云云



邹继伟



段啸安

